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所屬各級學校

## 110 年度校園空地經營自給農園推動計畫

### 壹、依據：

臺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-「校園空地經營自給農園」辦理。

#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為攜手邁向低碳城市願景，鼓勵學校利用校園空地設置經營自給農園，推動食材在地化，以達成低碳校園目的。
- 二、結合「食育」與「農育」，建立在地食材低碳飲食的生活觀。

參、實施期程：自經費核定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。

### 伍、計畫內容：

- 一、辦理方式：學校得依需求自行規劃，採一般農耕、栽培箱有機菜園、雜糧學堂、魚菜共生、鴨間稻等々方式，結合環境教育、在地食材、食育課程、社區大學或引進社區農作專家(例如臺南新農人)。
- 二、施作地點：以學校空地、屋頂、花臺、花圃、盆栽等為原則。

### 陸、補助辦法暨審查原則：

- 一、補助校數：補助 60 所學校為原則(依提報計畫內容審查，擇優錄取)。
- 二、補助額度：參酌各校計畫內容及往年執行成果，每校補助為新臺幣 6,000~1 萬 5,000 元(經常門費用)。

審查分數	補助金額(元)
90 分(含)以上	15,000
83 分(含)以上未達 90 分	10,000
80 分(含)以上未達 83 分	6,000
未達 80 分	不予補助

- 三、申請方式：學校於 110 年 3 月 12 日前檢附申請表、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(如附表)，逕送本局(學輔校安科)彙辦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審查小組進行計畫審核，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核定補助學校名單。

	評選項目	說明	配分
1	計畫可行性	計畫之目的、執行策略及後續照顧之可行性	35
2	教學連結性	計畫與學校教學規劃之結合情形及資源導入	35
3	計畫創意性	計畫之創新作為與學校特色呈現	20
4	計畫延續性	參採現階段執行情形或成果，含往年執行情況等	10
5	加分項目	具有教育部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具低碳校園標章認證(計 5 項，1 項給予 1 分)	1 5

五、成果繳交：

- (一)執行完畢，於期限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成果表(含成果照片原始檔及)辦理經費核銷。
- (二)獲補助之學校需將辦理情形(含說明及照片)公告於學校粉絲頁或發佈新聞稿至少 1 則以上，並載於成果表中，另本局將依照貴校所送計畫採抽訪現勘方式進行查核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由年度市預算支應。